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皓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2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皓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5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6 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7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8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9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13 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然未繳交其犯罪所得，
14 故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15 (六)審酌被告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
16 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
17 車手之工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
18 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等係擔任取款車
19 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
20 程度；被告等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等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參與之情節、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
22 額、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犯罪工具：

26 1.如附表所示偽造之收據，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7 物，無論是否屬於其等與否，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因已隨同偽造
29 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30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31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諭知沒收印章。

(二)犯罪所得：

被告本案之報酬為3,000元，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見本院卷第121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等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等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持用文件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備註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憑證（113年11月5日）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章印文1枚、「陳柏霖」之簽名及印文各1枚	（偵卷第93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209號

被 告 蔡皓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蔡皓宇於民國113年1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
08 入不詳之人為首腦，實際成員人數3人以上、且包含於手機
09 通訊軟體「Messenger」中暱稱「A」之人，以實施詐術獲取
10 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蔡皓宇參
11 與犯罪組織部分，已另繫屬法院審理中，不在本件論罪範
12 圍，詳後述）。該組織所屬成員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3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月間
14 起，即以組織集團之運作模式，共同為詐欺犯罪行為。該詐
15 欺集團之運作方式為，由部分成員擔綱對不特定民眾實施詐
16 術之工作，蔡皓宇加入該詐欺集團後，則負責領款工作（俗
17 稱「車手」），並與「A」透過「Messenger」聯繫，由
18 「A」指派具體之領款、交款工作。而該集團於同年11月間
19 起，即在社群網站「Facebook」創設投資社團，吸引不特定
20 民眾瀏覽，李文瑛發現後，與該集團成員多次透過手機通訊
21 軟體「Line」聯繫，該集團即向李文瑛佯稱該集團投資股市
22 眼光精準，獲益頗豐，邀請李文瑛加入成為會員一併投資，
23 使李文瑛信以為真，而決意於同年11月5日交付新臺幣（下
24 同）10萬元與該集團作為投資之用。而「A」得知李文瑛有
25 意投資，即指派蔡皓宇前去向李文瑛收款。該集團為取信於
26 李文瑛，蔡皓宇與該集團其餘成員另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7 犯意聯絡，先由上層成員備妥偽造之「陳柏霖」印章，及偽
28 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契約書、空白收據之電
29 磁紀錄，並將該印章及聯繫用手機以不碰面之方式交付蔡皓
30 宇，另將上開電磁紀錄透過「Messenger」傳送與蔡皓宇，
31 指示蔡皓宇與李文瑛見面前，先在附近之便利商店內利用該

01 電磁紀錄列印該操作契約書、空白收據，並於與李文瑛見面
02 時，表示自己即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陳柏
03 霖」，另於收款完成後，填載收據連同操作契約書一併交付
04 李文瑛。嗣蔡皓宇依約與李文瑛於113年11月5日上午9時40
05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附近見面後，蔡皓宇
06 表示自己為「陳柏霖」，並收取李文瑛交付之10萬元，蔡皓
07 宇再填載已收受該筆款項之收據，蓋用「陳柏霖」印章並簽
08 署「陳柏霖」署押後，將該收據連同商業操作契約書均交與
09 李文瑛，表示「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取李文瑛交付
10 之1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李文瑛、「新陳投資股份有限
11 公司」及「陳柏霖」。蔡皓宇收款完畢後，再將款項轉交上
12 層成員，以此法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3 所在。嗣因李文瑛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其隨即報警循線追
14 查，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皓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18 諱，核與告訴人李文瑛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
19 人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對話之對話紀錄擷
20 圖、「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契約書、收款收據
21 各1紙、被告與告訴人見面附近之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
22 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3 二、論罪依據：

24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
25 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
26 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
27 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28 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29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
30 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
31 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

01 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02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
03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4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5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06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07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8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09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0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1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2 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
13 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
14 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
15 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
16 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17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18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19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
20 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二)按被告曾因加入成員包含「贏政」之詐欺集團，同樣自稱
22 「陳柏霖」，擔任「車手」工作共同詐欺他人，經臺灣新北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3348號提起公訴，現由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案件審理中，此
25 有該案起訴書、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按。依照前揭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上開案件起
27 訴、審理之效力範圍，已包含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是
28 本件不再論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
31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嫌。被告與其共犯偽造「陳柏霖」印章、偽造「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負責人及「陳柏霖」印文、偽造「陳柏霖」署押，以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均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與「A」及該集團其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贓款後再轉交幕後成員，助長詐欺集團囂張氣焰，嗣後已坦承犯行，但未能賠償告訴人等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及併科罰金3萬元，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被告坦承完成上開取款任務，有領得酬勞及車資共3000元，此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一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吳雅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